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

- 一、信義館廁所、綜合球場的整建工程皆已完工，遭盧碧颱風毀損之校舍設備亦於 11 月下旬順利整修完成，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
- 二、下學年度，前導及優質化計畫將有所調整，朝向七大面向進行：人權教育、媒體素養、SDGS、自主學習、地方學、新興科技及戶外教育。
- 三、國教署已於昨日下午進行本校新建大樓細部設計審查，土建、結構、機電部分均已獲通過，修正完成後將請高雄市新建工程處進行招標作業。因機電、水泥、鋼筋、人力漲幅已達三成多，原核定經費已明顯不足，至盼國教署再增核經費挹注。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國教署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辦理第三次細設審查。	V
二、「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 下 3 主】	1. 多功能綜合球場整建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已付款項目- (1) 工程費新臺幣(以下同)571 萬 8,877 元。 (2) 設計監造費 44 萬 8,097 元。 (3) 工程管理費 4,066 元。 (4) 空污費 1 萬 5,250 元。 2. 110 年 12 月 13 日簽陳退還承商履保金作業中。	X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如 附件 1 ，提請討論。(學	通過後之要點陳核中。	X
---	------------	---

<p>務處)【110 上 11 主】</p> <p>說明：</p>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核程序。</p> <p>二、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2。</p> <p>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本校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請討論。(教務處)【110 上五行】</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6077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p> <p>二、本案申請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補助項目：專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年終獎金等)</p> <p>(二)行政人力工作內容：以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相關之行政業務為主。</p> <p>(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考量本校教務處執行新課綱，落實高中部各年級跑班選課、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且高、國中部實施雙語教學、數位科技專案計畫等業</p>	<p>依照會議決議，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函報國教署審查。</p>	<p>X</p>

<p>務，擬申請補助充實行政人力兩名，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p> <p>四、依行政會議決議，備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正本函報國教署。</p> <p>決 議：照案通過。</p>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辦理各項業務，請遵守下列各項行政程序規範：(各處室)</p> <p>(一)各實施計畫應先經過校內簽核程序，始得對外發文，以符行政程序。</p> <p>(二)公文中文內載明活動時間應與實際時間一致，避免造成誤解。</p> <p>(三)如辦理時間較為緊迫，得採簽稿並陳方式進行簽核，以節省時效。</p> <p>(四)已奉核定之公文，如原簽或函稿內有誤或異動，應先將原簽或函稿依規定歸檔，再另行創簽或函稿，重新簽核，並敘明修正之處及變更事由。</p> <p>(五)簽文或函稿如以外部來文作為依據，請附上原始來文供參。</p>	<p>遵照辦理。</p>	<p>X</p>
<p>二、請調整信義館廁所感應燈之敏感度，以及水龍頭出水量過小之情形。(總務處)</p>	<p>已調整感應燈之敏感度及水龍頭出水量。</p>	<p>X</p>
<p>三、請輔導室於 110 學年度全校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提醒國三學生之家長多督促及陪伴孩子學習，以增進孩子學業能力。(輔導室)</p>	<p>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晚間國三模擬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轉達校長關心國三學生課業準備與複習情形，並請家長多予叮嚀協助，為明年會考做最佳的預備。</p>	<p>X</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業務報告

(一)活動辦理：

- 1、課程評鑑增能實作工作坊邀請高雄市內門國中許嘉泉校長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蒞校帶領課程發展委員進行。
- 2、111 學年度新增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影音新視界開口溜英文」、「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通識中心洪瑞兒教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蒞校進行單一課程計畫諮詢輔導。
-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說明會家長場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至 9 時分別辦理高一、高二、高三場次。

(二)試務工作：

- 1、110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星期二至三)實施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 2、110 年 12 月 23 至 24 日(星期四至五)實施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三)課務活動：

- 1、110 年 12 月 21 至 30 日辦理高三微課程、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課程選課。
- 2、110 年 12 月 28 至 30 日辦理高二校內微課程選課。

(四)校內會議：

- 1、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召開 110 學年度課後輔導小組會議。
- 2、110 年 12 月 24 至 30 日各領域進行期末教學研究會。

二、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升學作業

國三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將結合國三輔導活動課程，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選填。

(二)高二轉班群、高一實驗班轉出作業

原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之高二轉班群及高一實驗班轉出申請作業，考量 12 月 15 日始辦理家長場選課說明會，家長、學生充分瞭解班群課程差異後能審慎選擇，故調整於 12 月 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 1、本校原使用之公版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將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停止服務，目前正進行模組轉換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111 年轉換新

模組建置(包括 1 年保固)費用及 112 年維運費用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

2、新模組操作教育訓練、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作業期程待模組轉換完成後擇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三、設備組業務報告

- (一)「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案，本校提出改善八德館社會科專科教室，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遞件申請。
- (二)「110 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前已完成期末成果報告繳件。
- (三)「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補助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案，本校高中部數學科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遞件申請。
- (四)「110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結案報告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五)「109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計畫」，結案報告。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六)「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直播視訊設備採購案，將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進行開標事宜。
- (七)110 學年度校內科展目前已有 6 組學生報名參加，110 年 12 月 17 日前繳交作品，12 月 20 至 24 日進行作品展示及評選。

四、實研組報告

- (一)高中優質化專案計畫請各分支計畫主持人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執行率 85%以上。
- (二)臺南光華中學校長及教師共 14 人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蒞校進行優質化計畫參訪，本校由參與高中優質化計畫處室主任及教師與會。
- (三)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諮詢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10 分辦理，諮詢委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信正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彭昕鎰校長，對象為各合作學校之主任及組長。
- (四)110 年 12 月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有：
 - 1、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40 分辦理專題 in joy 社群增

能講座，講題：問一個好問題-研究的基本邏輯，講師：臺灣大學社會系林國明教授。

- 2、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4時辦理自主學習社群增能講座，講題：精緻的自主學習歷程檔案，講師：臺中一中陳光鴻老師。
- 3、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30分辦理探究最前線社群增能講座，講題：援中港溼地探索，講師：王德治老師。
- 4、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30分辦理國光地球村社群增能講座，講題：東南亞國家專題探究，講師：中正高中林虹蜥老師。
- 5、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20分至4時50分辦理國光地球村社群增能講座，講題：韓國飲食文化與韓式部隊鍋實作，講師：許慈玉老師。
- 6、擬於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辦理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線上增能講座(一)，講題：「運用Word精緻化自主學習計畫書及歷程檔案」，講師：巨匠電腦張嘉慶講師，對象：高一區之師生約40人。
- 7、擬於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晚上6時30分至9時辦理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線上增能講座(二)，講題：「自主學習，就從找回感覺開始！」，講師為臺東縣私立均一實驗高級中學劉政暉教師，對象為高一區之師生約40人。

五、特教業務報告

(一)110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初評決議

本次提報 國中個案兩名	目前身分	提報鑑定身分	初評決議
A生	身心障礙學生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B生	疑似個案	新提報個案 學習障礙-閱讀理解	非特教生

經與家長討論後，家長決定申請複審，偕同個案班級導師、專輔老師與家長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至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參加複審會議，會議結果預計於12月22日(星期二)公告。

- (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於110年11月16日發售，網路報名時間為11月30日至12月13日；已向本校兩名高三身障學生進行甄試說明，並於12月10日完成團體報名程序及寄出相關資料給承辦學校。
- (三)完成「110年度心評人員測驗工具培訓研習計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實作與計分培訓」、「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教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等研習，已繳交報告與提出申請資料，待特教中心通知取得基礎級心評

人員資格。

(四)繼續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個案課業輔導。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110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12 時 15 分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實地訪視及音樂科雙語教學觀議課，地點：國光館一樓教師討論室及音樂教室。

(二)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大手牽小手-高雄美濃走讀活動」目前校內高中生報名人數為 17 人，教師及眷屬 10 人，外籍生為 12 人，指導教師為王欣葦及樊彥均。

二、招生宣導：莒光國小辦理「六年級升學輔導說明會」，1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學生場次由王麗華主任進行簡報，12 月 10 日晚上家長場次由馬準彥主任宣講。

【學務處】

一、110 級畢業紀念冊拍攝：

(一)教職員工及畢業班團體照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進行拍攝。

(二)畢冊編輯第三次培訓將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辦理。

二、戶外教育：

(一)111 年 3 月 7 至 9 日辦理之國二露營活動，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廠商遴選。

(二)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之國一戶外教育擬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廠商遴選。

三、第 73 期國光通訊：請各處室將陳核後文稿，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雲端供業務單位進行版面編排，以利與廠商進行接洽，預計於 111 年 1 月份出刊。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持續進行各項防疫工作，自 110 年 11 月起每兩週召開一次防疫工作會議，110 學年截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共召開 14 次防疫工作會議。

(二)持續督促同學於每日 10 時 10 分前上網填報體溫及班級消毒紀錄表。

五、國二 4 班水痘確診群聚事件：

(一)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2 日，國二 4 班班級拉開座位間距，並暫停跑班、混班、社團及其他共同活動。

(二)110年11月23日至11月26日實施線上授課。

(三)本案持續監控至111年1月3日(星期一)，如無新增個案即可結案。

六、環境教育：

(一)持續提醒110年環境教育時數尚未達到4小時門檻之同仁，利用空閒時間至環境教育網觀看影片。

(二)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本校師生約40人至洲仔濕地公園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七、本校學生BNT疫苗接種：

(一)日期：高中部學生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接種；國中部學生於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接種。

(二)地點：八德館3樓社會專科教室及生涯規劃教室。

八、110年12月1至3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參訪中正大學、中興大學、台中國家歌劇院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並於12月9日召開檢討會。

九、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第五、六節在體育館舉行勁歌金曲決賽，高、國中部一、二年級入場參加活動。

十、110年12月份(截至12月10日)學生缺曠/獎懲情形：

(一)110年12月份缺曠達49節(國中)/42節(高中)以上學生數：0人。

(二)110年12月份記小過學生數計5人，均為高中生，事由：參加校外微課程未請假而擅自至校外咖啡廳自習，已告知家長並請導師要求其完成行善銷過。

十一、110年12月8日召開性別事件調查訪談會議，訪談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

十二、校園安全狀況分享：近日發現高一部份同學於星期四、五自主運用時間違規使用手機(玩手遊)，除立即予以糾正並依校規懲處外，並請導師協助管教及通知家長。

十三、班班萌社群研習訊息：

(一)111年1月6日(星期四)邀請高雄市立明華國中郭圍洲教師蒞校分享，講題：有創意的班級經營。

(二)111年1月20日(星期四)邀請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蒞校分享，講題：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例及實務研討。

【總務處】

一、本校申請「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獲國教署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改善校園雙語環境及建置LED字幕機。

二、本校新版公文系統訂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正式上線。

三、110年11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4件，其中教務處2件、總務處2件；本月全校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4.98天。

起迄日期：110/11/01 至110/11/30

項目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數量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制 稿數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件 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均 使用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已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8〕+〔9〕			〔4〕-〔10〕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單位	(1)	(2)	(3)	(4)	(5)	(5)/(8)	(6)	(6)/(8)	(7)	(7)/(8)	(8)	(9)	(10)	(10)/(4)	(11)	(12)	(12)/(4)	(13)	(14)
總計	881	140	131	1152	36	78.26	10	21.74	0	0.00	46	998	1044	90.63	4.98	108	9.38	104	4
校長室	12	0	3	15	0	0.00	0	0.00	0	0.00	0	15	15	100.00	0	0	0.00	0	0
教務處	395	45	31	471	9	90.00	1	10.00	0	0.00	10	427	437	92.78	3.55	34	7.22	32	2
學務處	195	38	36	269	5	100.00	0	0.00	0	0.00	5	238	243	90.33	4.2	26	9.67	26	0
總務處	70	15	27	112	12	92.31	1	7.69	0	0.00	13	87	100	89.29	3.08	12	10.71	10	2
輔導室	79	21	5	105	1	100.00	0	0.00	0	0.00	1	82	83	79.05	6	22	20.95	22	0
圖書館	27	4	5	36	1	100.00	0	0.00	0	0.00	1	34	35	97.22	2	1	2.78	1	0
人事室	77	11	16	104	6	42.86	8	57.14	0	0.00	14	80	94	90.38	8.61	10	9.62	10	0
主計室	13	2	1	16	0	0.00	0	0.00	0	0.00	0	15	15	93.75	0	1	6.25	1	0
國中部	13	4	7	24	2	100.00	0	0.00	0	0.00	2	20	22	91.67	2	2	8.33	2	0

【輔導室】

- 111年大學入學校系介紹，首場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20分，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劃教室進行，邀請屏東大學招生中心人員蒞校介紹各學系特色，以了解科系內涵，增加未來選系能力，高二高三學生約30人參加。
- 高一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將於第16及17週於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測驗解說，由輔導老師就興趣測驗各項數值所代表的意涵進行說明，並提供導師班級測驗分數總表，以作為高一下學期類組選擇時的參考。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三技藝班錄取名單經遴選輔導會議通過，本週公布於各班，課程預計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正式開始。
- 110職人開講系列四場次，已於110年12月9日順利完成，總計有80位學生報名參加。
- 110年12月10日國二高職實作參訪，國二4留校體驗化工群實作，其餘各班至三校6群進行實作體驗。

【圖書館】

- 110年12月17日早上10時於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召開110學年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開會。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所屬學術網路連線機關學校無線網路變更事項及因應，自111年1月1日起關閉SSID: TANetRoaming服務，並禁止使用身分證號認證使用無線網路。本校的無線網路，KH、eduroam、KH-kksh改用OpenID帳號認證登入。上述資訊將於資訊安全研習時，向同仁宣導。

三、1101015 梯次全國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獲得 2 篇特優，1 篇優等，6 篇甲等的成績，恭喜同學得獎，感謝老師辛苦的指導。

【人事室】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轉知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如附件 [1](#)、[2](#))，110 年年終獎金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

人事室已將與本校業務相關重點摘要，會辦各相關處室知悉，擬依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充規定(目前尚待國教署來函)，計算本校軍公教人員在職月數或職務異動情形，另案簽辦。總務處技工、工友等異動情形，請庶務組卓處。請相關處室先下載旨揭注意事項並詳閱，俾利辦理本校 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業務。

二、上週已辦理教師兼行政人員(110 學年度)及公務人員(110 年)不休假加班費及逾 10 日以上之休假補助費申請。

三、上週簽辦 111 年文康活動慶生禮券請購案，擬依本校文康活動費，援例申請每人每年編列經費發放慶生禮券 500 元，本案業獲校長核定。請總務處協助運用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禮券(提貨券)」共同供應契約案辦理採購慶生禮券。

四、擬簽請 110 年終及 111 年初文康活動費用規劃案，說明如次：

(一)今年因疫情因素，未辦理第二次教職員工餐敘，110 年文康活動費用目前尚餘新臺幣 4 萬 1,538 元，建請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採購致贈教職員工禮品，增進同仁情誼。

(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中午辦理 111 年初文康活動餐敘。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111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最新版「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詳如附件 [3](#)、[4](#))各 1 份，已轉知各處室知悉。

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為維護教育部所屬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檢送教育部所屬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詳如附件 [5](#))，請各校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主計室】

截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本校執行期限截止日在 12 月 31 日前未結案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如 [附件 6](#)，請各處室儘早請購，最遲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核銷。

【秘書】

- 一、為彙整母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附中工作報告，各處室重點工作請以「主題式」撰寫呈現工作內容及成果，如有照片請附在 PPT，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傳雲端。
- 二、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辦理高中優質化「國光 e 起來」社群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研習，講師為許瀚濃組長，講題為「線上各式數位白板之應用」，地點於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協助整併於雙語實驗班計畫，統整規劃以提升效益。(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
- 二、簽辦公文時，各承辦人請簡要綜述來文旨意供後續檢核人員瞭解，以提升公文批閱速度。(各處室)
- 三、要點或實施計畫之訂定或修正，應遵循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或經過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且其所依據之母法應隨之更新及修正。(各處室)
- 四、請同仁們巡視校園環境時，留意環境變化及狀態，如有設備毀損或漏水情況，請即時回報，俾利後續修繕。(各處室)
- 五、教師因故調整課務，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完成行政程序。(教務處)

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319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2、未實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日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高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

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高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高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聘用人員。

(三)約僱人員。

(四)職務代理人。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

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二)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27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3,314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27 \times 1.5 個月 \times 1/12）。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摘要說明說明：「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行政院訂定，與本校業務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 一、發給對象：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 二、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 四、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五、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
- 六、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七、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
- 八、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九、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十、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 十一、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 十二、職務代理人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科員潘宗儒
聯絡電話：02-8995307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panzongru@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H00P000379_1100069966_110D2002730-01.pdf、
110H00P000379_1100069966_110D2002731-01.pdf、
110H00P000379_1100069966_110D2002732-01.pdf、
110H00P000379_1100069966_110D2002733-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最新
版「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
屬（轄）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6款及本會110年11月
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辦理。
- 二、本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
地方政府意見，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本次公告新增
之便民措施如下：
 - (一)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一定期間」的形式，便利族
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
 -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
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任擇一日放假。
 - (三)特別於公告中明定，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

電子
文
時



族別身分證明，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無需其他證明文件。

三、「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增列問題15，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擇1日補假。

四、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轉知所屬單位）確實落實，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址：<https://www.cip.gov.tw/>），歡迎各機關自行下載應用。

五、檢附「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及本會新聞稿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副本：綜合規劃處



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Amis 阿美族	Malalikit/Malikoda/Ilisin /Kiloma'an 豐年祭(收穫祭)	7月1日至9月30日
Atayal 泰雅族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感恩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Paiwan 排灣族	Masalut 豐年祭(收穫祭)	7月1日至9月15日
Bunun 布農族	Malahtangia 射耳祭	4月1日至5月31日
Pinuyumayan 卑南族	'Amiyan 年祭	12月15日至112年1月5日
Cou 鄒族	Mayasvi 戰祭	2月1日至4月30日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Rukai 魯凱族	Kalabecengane 小米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Tabesengane 黑米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茂林區多納里)
	Titiudale 祈雨祭	4月1日至4月30日 (茂林區茂林里)
	Ta'avalra 勇士祭	10月1日至10月31日 (茂林區萬山里)
Saisiyat 賽夏族	paSta'ay 巴斯達隘 (矮靈祭)	10月1日至11月30日 (民國為奇數年辦理 paSta'ay 巴斯達隘)
Yami 雅美族	Mapasamorang so piyavean 收穫祭	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Thao 邵族	Lus'an 祖靈祭	8月27日至9月25日
Kavalan 噶瑪蘭族	Qataban 豐年祭	7月10日至8月31日
Truku 太魯閣族	Mgay Bari 感恩祭	10月1日至10月30日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Palamal 火神祭（前祭）	10月1日至10月15日
Sediq 賽德克族	smratuc 年祭	12月20日至112年1月5日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聖貝祭	2月20日至3月10日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米貢祭	10月1日至10月31日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契約類別	範例文字
約聘（僱）契約書	<p>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勞動契約書	<p>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工作報告附件 6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	說明
110C054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補助經費	人事室	110.01.01-110.12.31	940,208	653,037	69%	代理老師薪資尚未轉帳
110C0537	(110-1)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384,000	152,925	40%	
110C0536 C	優質化 110-1-C 計畫 組織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30,000	10,246	34%	
110C0536 A	優質化 110-1-A 課綱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80,000	24,928	31%	
109C0555	(109年)充實行政人力(補助附設國中部)	教務處	109.11.01-110.12.31	689,863	192,867	28%	
110C0531	前導 110-1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450,000	64,436	14%	
110C0533	(110-1)均質化經常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196,000	24,059	12%	
110C0536 B1	優質化 110-1-B1 及 B2(單科/跨領域類型社群)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80,000	9,689	12%	
110C0508	(經)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560,000	60,607	11%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	說明
110C0507	(110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89,000	7,553	8%	
110C0107	資--110-1均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140,000	10,500	8%	
110C0109	資--110-1優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440,000	11,251	3%	
110C0104	資--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240,000	4,191	2%	
110C0511	(110年)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教務處	110.02.01-110.12.31	27,348	0	0%	
110C0553	(110年)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經費	教務處	110.08.01-110.12.15	2,400	0	0%	
110C0536 D3	優質化 110-1-D-2-1-1PILOT	學務處	110.08.01-110.12.31	95,000	34,298	36%	
110C0101	資--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	學務處	110.01.01-110.12.31	6,200,000	17,776	0%	
110C0536 D1	優質化 110-1-D-1-1國際教育	國中部主任	110.08.01-110.12.31	55,000	11,034	20%	
110C0519	(110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國中部主任	110.04.15-110.12.10	120,000	11	0%	
110C0536 D5	優質化 110-1-D-2-2閱讀心視界	圖書館	110.08.01-110.12.31	90,000	13,177	15%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	說明
110C0536 D2	優質化 110-1-D-1-2 資訊融入教學	圖書館	110.08.01- 110.12.31	85,000	8,254	10%	
110C0501	(110年)國民 中小學閱讀推 動計畫經費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20,000	710	4%	
110C0536 D4	優質化 110-1-D-2-1- 2 築夢工坊	輔導室	110.08.01- 110.12.31	100,000	12,368	12%	
110C0536 B3	優質化 110-1-B3-1 國 光 e 起來	秘書	110.08.01- 110.12.31	25,000	176	1%	
109C0558	信義館廁所整 修工程計畫	總務處	109.12.14- 110.11.30	4,510,000	0	0%	
110C0106	資--110年新 設冷氣改善計 畫	總務處	110.05.18- 110.12.31	300,000	0	0%	